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載於2015年3月16日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的各項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大會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本公司召開，並且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載於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813,194,744 (99.999963%)	2,527 (0.000037%)

2.	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3.30分（已根據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宣派末期股息港幣23.30分）。	6,813,195,132 (99.999969%)	2,119 (0.000031%)
3.	(a) 重新選舉李澤楷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6,626,309,404 (97.257081%)	186,880,302 (2.742919%)
	(b) 重新選舉陸益民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6,186,312,686 (90.799080%)	626,876,078 (9.200920%)
	(c) 重新選舉施立偉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6,265,874,093 (91.966839%)	547,314,381 (8.033161%)
	(d) 重新選舉 Sunil Varma 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6,300,009,040 (92.467858%)	513,178,988 (7.532142%)
	(e) 重新選舉麥雅文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6,013,417,529 (92.023861%)	521,211,084 (7.976139%)
	(f) 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6,770,746,899 (99.935749%)	4,353,103 (0.064251%)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6,147,053,268 (90.222752%)	666,143,083 (9.777248%)
5.	授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5,331,993,553 (78.259891%)	1,481,194,543 (21.740109%)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發行 7,571,742,334 個股份合訂單位，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概無股份合訂單位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放棄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載有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週年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與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利民先生，退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隨其退任後，薛利民先生同時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薛利民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董事會與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董事會與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謹此感謝薛利民先生於過去數年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與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黃惠君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此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現任非執行董事彭德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黃女士，53歲，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 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 的財務顧問。黃女士於1986年在美国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 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於1992年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辦事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黃女士與任何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致黃女士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黃女士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她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袍金港幣 230,000 元，並就其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額外收取每年港幣 115,000 元的袍金。此等金額是參考她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她亦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

黃女士已確認，她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獨立性指引的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董事會與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女士擔任新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妙玲

香港，201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